**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第54屆理監事選舉投票須知**

一、依據：內政部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及「本會理監事選舉要點」。

二、投票地點：國家圖書館文教區三樓。

三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。

四、領 票：個人會員憑報到單親自至投票所領取選票。個人會員如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投票，得備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為投票，唯受託者以代表一人為限。團體會員得指派代表一人，憑指定書、報到單領取選票（每一團體一票）。

五、圈 票：本選舉採取無記名連記法。理事最多圈選三十三人，超過三十三人以廢票論；監事最多圈選十一人，超過十一人以廢票論。投票請自行以鋼筆、原子筆於選票規定空格內圈選(○)或鈎(ˇ)。如圈選、鈎選出框，或跨兩框，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，或夾寫其他文字者，該選舉票一律作廢。選票上為被選舉人參考名單，如另有適當人選，可在選票預留空格內，自行填入姓名。

六、投 票：圈選好之選票，請親自摺疊後投入票匭。投票人不可將選票圈選後塗污，及將選票污染、毀損、遺棄或攜出投票所。